

##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受核查方： 湖北纽苏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核查委托方： 湖北纽苏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核查机构：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8日

## 报告声明

本报告仅限NOA客户使用，依照NOA和客户之间的协议产生。NOA承担协议中服务条款中的职责和义务。根据协议，NOA没有义务承担任何非客户方因使用此报告产生的损失、费用和赔偿。只有客户有权利复制、发布完整的报告。如需在被评价的物件、产品或服务上使用NOA的名称或标志，必须先得到NOA的书面同意。本报告涉及的评价结果与评价时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相关。此报告只允许在该报告的保存期限内进行修改，除非有其他的被公布的标准或要求。

### 使用、出示、复制及复印本报告应遵守以下条款：

1. NOA 享有对本报告以及本报告中包含或使用的原始数据（客户提供的除外）、算法、评价结果以及专家意见的排他的专有的所有权。NOA 享有本报告的排他性的专有著作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客户仅能以恰当的方式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本报告以及其中的评价结果、算法和专家意见。若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认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3. 客户使用评价报告时，必须以其完整的形式使用，本报告未加盖我公司印章、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减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报告部分复制或超出限定范围使用无效。如出于广告目的需要公开或复制本报告，客户必须提前获得 NOA 的事先书面同意。
5. 对于客户因非出于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后果和责任，挪亚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客户应当向 NOA 赔偿因其违反合同及上述义务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要求、请求以及第三方提出的索赔。
6.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现状负责，对于送检的样品，报告只对来样负责，不可重复性的测试而不进行复测，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7. 本报告仅对本次被检对象有效，可以完全使用，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26号

邮政编码：201206

电话：(+86) 400 821 5138

网址：[www.noagroup.com](http://www.noagroup.com)

传真：(+86) 021-3327 5843

NOA官方微信公众号



# 目录

1 概述 .....	1
1.1 核查目的 .....	1
1.2 核查范围 .....	2
1.3 工作准则 .....	3
2 工作过程和方法 .....	3
2.1 核查组安排 .....	3
2.2 数据收集及文件评审 .....	4
2.3 远程现场访问 .....	4
2.4 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	5
3 核查发现 .....	5
3.1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 .....	5
3.2 受核查方设施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	16
3.3 核算方法及数据的符合性 .....	17
3.4 本年度新增排放设施的核查 .....	19
3.5 未来温室气体控制措施 .....	19
3.6 对监测计划的核查 .....	19
3.7 外地能源消费总量的核查 .....	20
4 核查结论 .....	20
4.1 核算和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	20
4.2 本年度排放量的声明 .....	20
4.3 核查过程未覆盖到的问题的描述 .....	20
5 附件 .....	21
附件 1: 营业执照 .....	21



#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 1 概述

### 1.1 核查目的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1]2601号）和绿色工厂评价的总体安排，为有效实施《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ISO 14064-1: 2006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对组织进行温室气体核查）》、《ISO 14064-2: 2006 温室气体第二部分 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对组织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进行审定）》、《ISO 14064-3: 2006 温室气体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及碳配额发放和交易提供可靠的数据质量保证服务，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OA|挪亚”）作为受委托机构，对湖北纽苏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3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对相关管理过程进行梳理确认。受核查方基本信息见表1-1，核查工作内容见表1-2。

表1-1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

受核查企业名称	湖北纽苏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其他责任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	2023年	行业代码	C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9A5MF3L	法定代表人	刘先国

表1-2 核查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1	核准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覆盖范围、管理架构、管理职责、权限落实情况。
2	调取受核查方年度燃料燃烧排放、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过程排放、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相关资料，筛选温室气体排放值及其他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靠的，并且符合《ISO 14064-1: 2006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对组织进行温室气体核查）》、《ISO 14064-2: 2006 温室气体第二部分 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对组织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进行审定）》、《ISO 14064-3: 2006 温室气体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

## 湖北纽苏莱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序号	工作内容
	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 32150-2015）及《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
3	核查是否制定了符合要求的监测计划；核查测量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是否符合《ISO 14064-1: 2006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对组织进行温室气体核查）》、《ISO 14064-2: 2006 温室气体第二部分 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对组织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进行审定）》、《ISO 14064-3: 2006 温室气体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 32150-2015）和《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溯源温室气体排放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建立情况。
4	根据《ISO 14064-1: 2006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对组织进行温室气体核查）》、《ISO 14064-2: 2006 温室气体第二部分 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对组织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进行审定）》、《ISO 14064-3: 2006 温室气体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 32150-2015）和《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核准，核算排放结果。

### 1.2 核查范围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兴化三路17号内所发生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遵循的“谁排放谁报告”原则及《ISO 14064-1: 2006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对组织进行温室气体核查）》、《ISO 14064-2: 2006 温室气体第二部分 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对组织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进行审定）》、《ISO 14064-3: 2006 温室气体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 32150-2015）要求，2023年度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范围确定如下：

受核查方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在所辖的地理边界和物理边界范围内，2023年度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内容见表1-3。

表1-3 受核查方2023年度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内容

燃料燃烧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或移动燃烧设备与氧气充分燃烧产生的CO <sub>2</sub> 排放
--------	---